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0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B（2025）29 号

项目名称：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5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5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5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用于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分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5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6.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7.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0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等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中山西路新维巷2号

联系方式：15877695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联系方式：0917-3124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敏

电话：0917-3124520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项目名称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YDZB(2025)29号
3	采购内容	具体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6)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7)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承诺函）。
5	采购人	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6	采购限额	29.855 万元
7	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提供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008 室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服务期	120 日历天
13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4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
-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竞争性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6）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7）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承诺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及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资质证明

（6）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7）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偏离表

（8）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9）2022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

（10）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不得偏离。

4、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4-2、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6、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6-2、报价一览表为在磋商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报价

8-1、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8-4、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9、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a、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

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竞争性磋商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d、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

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组织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唱价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5)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公布。

(6) 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的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6)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7)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p>

	<p>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承诺函）；</p>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

(2)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磋商报价	30 分	1、磋商报价上限为采购预算，高于采购预算时废标； 2、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3、磋商基准价为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55 分	1、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检测方法的选择、质量控制措施等以及对样品的针对性处理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详细程度计 1-20 分； 2、人员配置：项目人员配备、分工，组织结构设置的健全程度和合理性计 1-10 分。 3、仪器设备：投入仪器设备清单，根据详细程度计 1-5 分。 4、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检测进度计划，能够确保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包括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报告编制等各阶段的时间安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按详细程度计 1-10 分。 5、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均能按要求完成，数据报告及时性，服务质量保证等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1-10 分。
业绩	15 分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交原则：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6、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

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其它事项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 规定,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提供在“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http://xwqy.gsxt.gov.cn/>”小微企业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不视为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 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节能环保原则: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1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成交单位报价- (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格。

说明：本项以成交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成交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则：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4、监狱企业原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120 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遴选具备土壤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 730 个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样品、23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进行集中检测。为做好样品检测的外部质控工作，所检样品按照样品数的 5%加入质控样品，并分析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样品主要检测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等 6 项指标，10% 样品同时检测有效锌、有效铜、有效铁、有效硼、有效钼、有效锰、交换性镁等 7 项指标。监测点土壤样品主要检测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 5 项指标。共检测 6066 项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合同内容: _____ 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_____。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

2、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期限

五、质量保证

六、服务内容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 ____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DZB（2025）29号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
- 六、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 七、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九、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响应函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YDZB（2025）2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和服务。
-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7、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情 况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公章)	
磋商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元）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日历天）	
承诺及优惠条件	承诺： 优惠条件：

注：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元）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日历天）	
承诺及优惠条件	承诺： 优惠条件：

注：此表单独打印一张盖章签字，最终报价表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里面不出现。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质证明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6)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7)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承诺函）；

六、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致：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降低磋商成本，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四)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有“正偏离”的情况。

3. 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 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要求; 如供应商满足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的, 必须提交空白表,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依据项目特性和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九、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如采购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 明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 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我单位_____ (是或不是)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承诺函

致：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我单位作为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则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配齐。如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如因人员流动等原因需更换人员，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保证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5、本承诺书是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其他服务承诺附后（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